

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学校

行为准则

“现在就令孩子过有意义的生活，与此同时帮助他们做好准备，
将来成为民主社会中的良好公民。”

— 陈玉平 (Grace Lee Boggs)

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学校（简称民艺学校，英文缩写FACTS）为孩子提供模范教学，借着学生自己或学校所在的邻里社区中的传统文化艺术，让他们进行探索性学习，并学会参与社区活动。

民艺学校位于费城唐人街社区，为孩子提供高学术水平的教育，使用真正基于社区的教学理念，结合并尊重学生及其家人的生活方式，引导学生了解自己的文化和社区，让他们明白为了建立一个公正的社会，作为积极分子，自己所应扮演的角色。

— 民艺学校办学宗旨

民艺学校家长/学生/学校协议

学校的成功仰仗于学校社区中的每一位成员的支持。教师、职员、家长和学生之间的共同合作，可以促进学术成就和良好的品德，并且确保学生在校期间，乃至自己的一生中都能取得成功。本人谨代表学校行政部门、管理层及学校教职人员宣誓，我将完成我的职责，不辜负我校誓言中所阐述的期望。

校长 林梦平

请您在下方适用的空格上签字，以示您愿意帮助学校完成其使命的承诺。

身为 _____ 的家长，
我宣誓：

对我的孩子和学校保持高度期望
对我的孩子在学校的进度持续保持关注
只要我的孩子有尽力而为，我都会支持他
支持学校的教职人员，与他们协力合作，促进孩子的学习。

我已读过该行为准则，并且支持其中所阐述的规则与期望。

家长签字： _____

请工整书写家长姓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身为民艺特许学校的学生，我宣誓：

会有责任心
会持之以恒
会尊重自己和他人
会待人以善
会讲实话、求真理
会做一个好公民
会勇敢
会自律
会公平
会承担不当行为的后果，并且从中吸取教训。

学生签字： _____

请工整书写学生姓名： _____

目录

民艺学校家长/学生/学校协议	2
目录	3
民艺特许学校誓言	4
民艺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适用范围	4
学校职员、学生及家长的角色	5
主要信念和主要行为举止	6
积极校风环境	7
行为不当或不可接受的行为	9
不当行为可能需要承担的后果	12
上诉程序	16
残障学生的纪律管理	17
上报犯罪行为及/或扰乱秩序的行为	18
学生出勤及逃学规章	19
反霸凌规章	22
反骚扰规章	

民艺特许学校誓言

我们要互相关心，共同学习。

学无止境。

我们的家人和长辈知道很多重要的知识，我们要花时间向他们学习。

我们要学习如何帮助自己和帮助我们的社区。

我们要学习如何坚强，勇敢行事。

所有人都有权利使用自己的语言，并且尊重自己的文化。

创意性表达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也是我们学校的一部分。

我们携手共建一个公平与和平的世界。

地球是我们的家，我们必须爱护它。

民艺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适用范围

该行为准则适用于民艺学校学生在以下场合中所发生的行为：

无论何时，在校园内发生的行为；

在校园外的任何与学校相关的活动，项目或节目中所发生的行为；

发生在校园外的行为，而该行为可以被合理认为（i）会挑战校方权威；（ii）会危害学生、教师、行政人员或学校社区任何其他人员的安全；或（iii）会扰乱学校秩序；以及

在往返学校的校车或面包车上所发生的行为，无论该车辆属于哪间学校或公司所有，又或者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或在步行途中所发生的行为。

学校职员、学生及家长的角色

民艺学校行为准则认可学生、家长和教育工作者之间的合作关系的必要性。为了能让该合作关系顺利成功，民艺学校需要并且要求：

学校职员：

- 使用一致和富有同情心的指导程序。
- 帮助维持有助于促进良好行为的氛围。
- 引导学生使用建设性及富有同情心的方式解决争端。
- 制定灵活的教学课程，以满足所有学生的需求。
- 鼓励家长参与学校事务。
- 试图让学生参与制定课堂规章。
- 帮助学生使用富有成效的方式解决争端。
- 为改善学校及社区内的生活质量，努力推动全体社区总动员的参与。
- 避免大声吼叫，并且避免使用粗俗或冒犯性言辞。
- 注意仪表，要守时，并且要以安全和负责任的态度行事。
- 以井井有条和得到认可的方式寻求改变。

学生：

- 每天准时到学校上完所有的课。
- 做好准备，并且带好适用的学习用品来上课。
- 尊重所有人，并且爱护所有设施物品。
- 避免使用粗俗或冒犯性言辞。
- 以安全和负责任的态度行事。
- 为自己的课业负责。
- 遵守学校及班主任所制定的规则。
- 对学校社区中的人持有合作并且支持的态度。

家长/监护人：

- 尊重学校、学校职员和学校宗旨。
- 定时与学校沟通，了解孩子的学习进度。
- 确保孩子每天都有上学，如有缺课或迟到，及时向学校汇报并解释缘由。
- 为孩子提供完成课堂作业和家庭作业所需要的资源。
- 为孩子提供处理日常问题所需要的情绪上的支持。
- 帮助孩子保持良好健康，仪表端正，干净整洁。
- 如若出现任何问题或状况，会影响孩子或者学校或社区中的其他学生，请告知学校当局。
- 与孩子聊成绩单和功课的情况。
- 确认学校档案中的家庭、工作和紧急联络电话都是最新有效的。
- 鼓励孩子把时间用在有成效的事情上。
- 尊重学校职员的时间和私人空间。

主要信念和主要行为举止

在民艺学校，我们鼓励学生对个人行为做出适当的选择。

学校员工与学生之间的日常互动能为学生提供最好的机会，去鼓励学生要行为端正，并且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习惯。学校员工会以友好、支持的态度与学生相处。我们所要求的行为可以总结为以下三点：尊重、关爱和安全。与其相关的信念和行为举止概述如下：

被尊重 / 尊重他人

主要信念：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尊重每个人以及他们的想法。

主要行为举止：

我们珍视每个人，相信天生其才，必有其用。

我们奉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无论何时，我们对所有的人都表示尊重。

我们永远以礼待人。

我们爱护学校的设施物品。

学习的时候，我们专心致志。

被关爱 / 关爱他人

主要信念：

我们认为每个人都是重要的、特殊的，因此我们彼此互相关照。

我们认为学校不容许霸凌行为。

我们提倡关爱、包容的社区。

主要行为举止：

我们平等待人，欢迎他人加入我们的活动；我们彼此合作。

我们鼓励他人尽力而为。

我们不造成彼此身体上或情感上的伤害。

我们考虑他人的感受，并且会规避伤害、羞辱和取笑他们的行为。

我们使用语言来解决问题或者求问他人帮助，我们互相讨论分歧的意见，并且使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当有人需要帮助，我们会留意并施以援手。

被安全对待 / 使他人安全

主要信念：

我们促进每个人的安全感。

我们认为任何学生都不应该被欺凌。

主要行为举止：

我们关照他人。

我们尊重老师和同学。

我们安全玩耍。

我们遵守规矩。

积极校风环境

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学校鼓励学生培养，从内心向往要表现好、要融入集体、要参与分享，并且要投入有意义的学习和成长的积极态度。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的工作就是帮助学生学习这些技能，让他们成为博学多才的人，为社区作出贡献。

民艺学校积极行为项目简介

民艺学校采用正面响应班级管理模式以及发展式设计班级管理模式，为所有学生营造出一个关怀备至、思虑周到，井井有条的学校环境。开学头六个星期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每个班主任都要负责通过互动演练，制定并教授课堂程序和班级规定的要求。当我们班级社区已建立，并且我们已通过互动演练的方式介绍了班级规定及程序，要想达到全年有效的行为管理，我们必须使用语言上的三个要素：加强、提醒和重导。

我校有为全校所有班级安排早会、力量与互重之圈（中学部）、班级会议和每日总结的时间。进行这些会议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各班同学之间的关系，制定行为标准，并且鼓励学生与教师交流，去讨论那些对他们来说很重要的话题。这些会议有助于在教室里建立一个社区群体，并且能让学生觉得他们属于一个比自己更大的团体。为了维护这个团体，学生从而愿意言行端正。

班级管理

民艺学校的纪律管理既有主动预防的一面，也有响应处理的一面。主动预防这一方面，我们和学生一同制定，教导和练习班级规定的要求。响应处理这一方面，当学生忘记或选择不好好照顾自己或同学时，我们会使用合理处分，帮助学生调整好自己的情绪，弥补过失并重新回到正轨。

老师的角色为：

- 尊重每个学生，视他们为社区重要的一员
- 教导学生处理问题应有的程序和社交技能
- 使用带有鼓励、加强自信字眼的话语，支持学生达到成功
- 使用合理处分，帮助学生改正错误，调整好自己的情绪
- 提倡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此作为教授伦理思想以及如何成为懂得互重的社区成员的工具

学生的角色为：

- 培养自控能力
- 不断地表现出有责任感的行为
- 与老师和同学建立良好的关系
- 将关心他人，有主张，有责任感，有同理心和有自控能力这些技能铭记于心
- 相信老师和尊重老师
- 了解并遵守班级规定的要求
- 学习尊重自己

开学头六个星期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每个班主任都要负责通过互动演练，制定并教授课堂程序和班级规定的要求。要想达到全年有效的行为管理，老师必须做到语言的三个要素：加强、提醒和重导。

加强 – 提供正面的反馈并着重于学生的具体行动

例如：“大家刚才准备要去下一节课时表现得非常棒。你们将手上的功课都收了起来，安静地排好了队，并且静静地等候我给出离开教室的指示。”

提醒 – 当学生的行为开始偏离正轨，或在较长的假期过后，亦或在某个特殊时期之前可使用

例如：“让我看看我们应该怎样排好队。让我看看你们应该怎样站好。”

重导 – 当学生已脱离正轨并且需要将其停下为其指明正确方向时可使用（十分重要的一点是，老师的语气不能带有偏见或怒气）

例如：“Jan，不要动！这看起来很危险。换一个更安全的方式做给我看。”

合理处分

学生需要看到处分背后的意义，并且需要明白为什么某些行为会导致某些结果，以及这背后的逻辑和因果关系。老师要帮助学生注意到自己的行为和行为所带来的后果之间的关系，并且对此进行反思。不受欢迎或不适当的行为必须得到合理处分。合理处分的目的是为了给孩子一个机会调整好自己的情绪，认识到他们的行为和这些行为所带来的后果之间的关系，解决他们的行为所带来的问题，弥补过失并修复关系，以及避免以后再出现类似的问题。合理处分不是为了让孩子感到难过或者让孩子“为自己的错误付出代价”。反之，合理处分应当为学生提供从错误中学习的机会，并且将老师对学生的要求铭记于心。合理处分应当是：

- 尊重的** – 老师说话的用词和语气应当让学生感到被尊重。
- 相关的** – 处分应该和孩子的行为直接相关。
- 现实的** – 处分必须是孩子力所能及的事情，并且是老师可以跟进的事情。

三种合理处分

- 1) **“你弄坏的 – 你来修好”** – 让孩子力所能及地负责解决他们所制造的任何问题。**用行动道歉是“你弄坏的 – 你来修好”的一种形式**，让孩子面对问题时不单单只是说声“对不起”，而是主动为自己伤人的行为做出弥补的行动。让孩子试图去安抚他们伤害的人，还有去修复破损的关系。

“用行动道歉”的例子

会令人伤心的做法	安抚别人的做法
给你起外号	列举关于你的好的事情
大声责骂或大声吼你	做些令你开心的事情
当你犯错时嘲笑你	写个小纸条，告诉你所有你做得好的事情

取笑你的作品	分享关于你的作品的正面评价
在活动中故意排挤你	邀请你和他/她一起参加活动

2) **失去特权** - 全班一起制定规则，意味着成员之间互相信任。有了这种信任，教室里的特权也就有了：使用学习材料和工作间，与朋友一起完成功课，选择学习活动，加入某个小组。当一个学生因为不小心或行事危险而破坏了这种信任时，合理的处分就是老师取消相关的特权，直到这个孩子表示已经做好准备，知道如何正确使用这项特权。老师亦会提供一个过程，帮助学生学习，并且证明她已经准备好再次尝试。

3) **暂停休息** - 在教室里指定一至两个特定的地方（老师可以看见，但不会在全班面前）。以带有讨论和示范的方式介绍什么是“暂停休息”。教授、示范和练习如何去“暂停休息”，如何调整好自己的情绪，如何知道该什么时候离开休息处，以及如何返回小组。“暂停休息”的时间是很短的。当学生感到已经调整好情绪，便可重新回到小组中。在指示学生去“暂停休息”处时，老师的声音应当坚定而平静。

持续的或严重的不当行为：如若有不当行为持续发生或情节相当严重，老师会写违规条并将该学生转介给学校文化主任。

多层辅助系统（MTSS）

民艺学校的多层辅助系统（MTSS）有三个层面，是一个团队合作性程序，通过该程序我们能识别出学习中所出现的障碍，并且通过利用内部（基于学校）和外部（基于社区）的资源将这些障碍清除。MTSS的核心是班级，班主任要分析班级里学生的强项和学习需求，并且为建设最佳学习条件而调整教学方案和调整班级环境。民艺学校使用MTSS程序是用于应对学术及行为两方面的问题。

学生的辅导团队（学校辅导员、学校社工、学校文化主任、特殊教育主任、介入计划协调员及校长）和年级团队，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护士，班级教师，特殊教育和英语发展（ELD）老师，会定期开会讨论，为面临行为问题的学生做出提供额外辅助的建议。

MTSS-B是学校用于应对行为问题的多层辅助系统。第一层辅助包括为所有学生提供的最佳教学措施，以及为所有学生提供的区分化教学。第二层辅助为标准的额外辅助，例如，为在第一层辅助的加持下未能取得进展的学生制定一份社交/情绪/行为辅导计划。第三层辅助为高度个别化辅助，通常为第二层辅助的加强版，为在第二层辅助的加持下未能取得进展的学生而设。如若某学生被评定需要MTSS程序的辅助，学校会通知家长并邀请其提供意见，另外，在整个辅助程序的过程中学校会向家长更进进度。

不当行为或不可接受的行为

我校要求班主任在班级出现不当行为时，要清楚明了、普遍一致地进行管理，并且在出现问题时，直接和家长沟通。

我们要求我们的学生要努力做到民艺学校的期许，履行他们的责任，实行自律。我们要求学生为自己的不当行为承担后果，并且弥补过错或挽回局面。我们也会为学生提供机会，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检讨，让学生自行监督自己的行为一段时间。

如若不当行为持续发生或情况严重，教师将遵循学校定制的章程行事。

当学校文化主任（DOCS）收到学生违反行为准则的通知，他们有责任对该事件进行调查和收集相关信息，以便做出明智的决定。学校文化主任会查明所谓的不当行为并找出该负责的学生，为其解释该事件的后果，从而让该学生对其行为及以后如何规避类似行为进行检讨。学校文化主任会联系家人告知情况。

发生具体不当行为时，我校不认同刻板给予处分和记过的处理方式，我们不认同这种零容忍政策。相对来说，我们会进行审查、评估，并且按照个别情况给予应有的重视。

不可接受的行为的例子：

- A. 不配合：其包括但不限于不尊重学校职员和同学，以及拒绝听从指示。
- B. 危害人身安全：其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攻击他人、以肢体形式恐吓他人、不适当的身体接触或威胁行为。
- C. 营造威吓、敌对或冒犯性的校风：其包括但不限于霸凌、歧视性骚扰、性骚扰、恐吓，以及营造敌对环境的线上行为。
- D. 非法行为：其包括但不限于偷窃、损坏公物、使用非法物品、拥有武器，以及有意伤害他人的威胁行为。

不可接受的行为要承担后果。

违反行为准则或参与不可接受的行为的学生需要承担后果。校长、学校文化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可根据不当行为发生的次数及/或性质，自行决定是否作出比下方所列的处分更重或更轻的处分。

有学生因违法行为准则而需要进行修复性行动或需要承担后果时，学校会联系其家人。

学生将习得，某些行为在学校是不被接受的，而且行为不当是需要承担后果的。出现任何不当行为的学生，无论情节轻重，都需要弥补过错及/或修复局面。弥补的形式可能是道歉、参与社区或学校服务，或者修补、更换及/或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该学生将参与开会讨论决定怎样弥补过错。学校会告知家长有关孩子的不当行为，以及老师所同意的弥补方案。

不是每种处理方式都适用于每个孩子。

我们明白，没有独一无二的方式能够有效地帮助每一位学生培养成功必备的技能 and 态度。所以，我们专门设计了一系列的干预策略，为那些对全校实施的程序无动于衷的学生进行引导。当教师因个别学生的需求而调整纪律处分程序时，其重心仍在保持正面引导上，该教师也会注重维持冷静一致的处分的持续必要性。

我们和学生一同制定，教导和练习规定的要求。当学生忘记或选择不好好照顾自己或同学时，我们使用合理处分，帮助学生调整好自己的情绪，弥补过失并重新回到正轨。

为学生的不当行为选择处分时，民艺学校的教师，行政人员和职员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学生的年龄，健康状况及残疾状况或特殊教育状况，英语程度（ELD）

学生的教学安排是否适当
学生之前的行为举止和行为记录
学生是否愿意弥补其造成的伤害
学生违纪行为的严重性及其造成的伤害程度
该事件对整体学校社区的影响

设有个人教育计划（IEP）的学生所享有的正当司法程序及权利：所有就读于民艺学校的学生都有行使正当司法程序的权利。在学校发出长期停学或开除学籍建议前，学校会为设有个人教育计划（IEP）的学生安排表现确定听证会。

按照规定，民艺学校必须每年向宾夕法尼亚州政府及美国联邦政府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列明所有曾被处以校内停学、校外停学及/或开除学籍处分的违反纪律事件。

不当行为可能需要承担的后果

留堂

- a. 午饭留堂（学生吃午餐期间）
- b. 午休留堂
- c. 课后留校
- d. 周六留校

学校的目的和立场是尽可能地留出更多的午休时间，让孩子可以玩耍和社交。学校的目标是根据学生的课程表中所设定的午休时间，尽可能地让学生享有其午休时间。如若对其行为的合理处分为缺失午休，学校文化主任可以安排午休留堂的处分。

决定给予课后留堂处分时，学校教职人员有责任提前至少24小时通知家长。接送学生至指定的留堂地点是家长的责任。如若学生未能到达指定地点报道，有可能导致学校采取进一步的纪律处分。

跟随学生上课

家人和学生之间的合作对学生的成就至关重要。所以，民艺学校会用不同的方式处理对学习环境的，学生、职员和学校的安全，以及课堂氛围和学校风气带来负面影响的行为。

如若学校认为跟课有助于缓解某件事或某种行为、有助于课堂氛围/学校风气，及/或有助于加强学生家庭和学校之间的合作关系，能更好地帮助学生，学校文化主任及/或校长可以要求一位家长/监护人或一位指定的大人跟随学生上课。

跟课可以是停学以外的额外处分，但也可以是单独的处分，由学校文化主任及/或校长自行决定。

跟课开始前，学校会向家长/监护人或被指定的大人说明相关准则。

停学

学校决定某不当行为的正确处分是停学的原因有很多。学校有可能安排涉事学生停学，以便学校团队有时间为学生及社区制定安全计划。停学可以让涉事学生有时间消化和反思其行为对学校社区所造成的伤害。如若某学生的出现会严重干扰某班学生或学校社区，又或者某班级或学校社区需要时间恢复、在违反纪律事件后重新恢复局面，学校有可能安排涉事学生停学。

停学处置分校内停学或校外停学。停学为连续一（1）至十（10）个上学日禁止到学校上课。

校内停学

实施停学处分前，学校必须告知学生其停学原因。

学校采取停学行动后会通知家长或监护人。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典的规定程序，当校内停学超过连续十（10）个上学日，学校应当在第十一个上学日之前，为学生和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安排一次由校长或另一名行政人员召开的非正式听证会。

在校内停学期间，学生所就读的学校有责任为学生提供教育安排。

校外停学

停学处分可由学校文化主任、校长或指定人员给予裁决。

学校必须在进行停学处分之前告知学生停学的原因。如若形势明确显示学校社区的健康、安全、安宁或学校社区的整体风气受到了威胁，学校将无需事先通知停学安排。学生被停学后，学校将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

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典规定，当停学处分超过三（3）个上学日，学校应当为学生和学生家长安排一次非正式听证会。

学生有责任补齐停学期间所错过的课业，课业内容由其老师或学校行政人员决定。

开除学籍

可被开除学籍的行为： 包括以下所述行为：

- 营造不安全的学校环境；
- 妨碍他人学习；
- 对他人造成身体或精神上的伤害；
- 使他人感到被恐吓，不受欢迎，不安全；
- 违反法律；
- 违反本校反霸凌和反骚扰规章（包括网络霸凌）

学校可以向校董会建议将违纪学生停学一周，并且将其开除学籍。连续停学超过十天等同于被开除学籍。家长 and 监护人将收到书面通知，告知其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学校邀请家长和监护人参与该开除学籍听证会，为孩子的行为发言。

校外处分是应对纪律问题时最严峻的处分。只有在学生严重违反纪律，影响学校和学校社区的安全、保障和运作的情况下，学校才会采用。开除学籍是由校董会决定的驱逐离校处分，为期超过连续十（10）个上学日，根据校董会的建议，有可能是永久性处分。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典，学校在开除学生之前，必须安排一次正式听证会。

(1) 开听证会和校董会做出开除决定之前，学生将被安置在他的正常班上，下方（b）小节中所列情形除外。

(2) 如若在非正式听证会后，学校认为某学生留在自己的班上会威胁到学校社区的健康、安全、安宁或学校的整体风气，而在停学期间无法举行正式听证会，该学生可以被停学超过十（10）个上学日。除非双方同意，学生不能在没有开正式听证会的情况下被

停学超过十五（15）个上学日。如上所述被停学的学生，需要为其提供其它方式的教育，可包括在家学习。

- (a) 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需要负初始责任，为学生提供所需的教育，通过转校，请人辅导或进行远程学习，或者参加学区总监批准的另一个教育课程。
- (b) 校董会采取行动的三十（30）天内，家长或监护人需向学校提交书面证明，证实他们已经提供了第（1）段所要求的教育，或他们无法那样做。如若家长或监护人无法提供所要求的教育，学校机构在收到通知后的十（10）天内，将为该学生提供所需的教育。根据2004年残疾人教育法案规定，残障学生将得到教育服务。
- (c) 如若学生没有完成所批准的教育课程，学校可根据宾州综合法第42章第63节（有关青少年法案）中所列规定采取行动，以确保孩子会得到应有的教育。见第 § 12.1 条(b)项（有关免费教育和出勤法）。

(3) 十七岁以下的学生仍受强制上学法的管制，尽管已被开除，还是需要为他们提供教育。

听证会

一般原则：教育是一项法定权利，如若学生即将被学校开除学籍，该学生应当享有正当司法程序。在学生有可能被开除的事件中，该学生享有进行正式听证会的权利。

正式听证会：所有开除学籍事件都必须安排正式听证会。听证会可在校董会或校董会所授权的委员会或校董会指派的合格听证官面前进行。当校董会授权的委员会或听证官召开听证会时，必须有校董会全体人员的大多数成员投票赞成，才能决定开除学生。召开正式听证会时，应当遵循以下正当司法程序：

- (a) 指控通知需要用挂号邮件寄给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
- (b) 需要提前至少三（3）天通知对方有关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听证会的通知书需附上学校的开除学籍规章、学生可请律师代表的通知书，以及听证会的程序信息。如若学生有适当的延期理由，该学生可以提出将听证会改期。
- (c) 听证会将不对外公开，除非该学生或其家长要求举行公开听证会。
- (d) 学生可以有代表律师，费用由家长或监护人负担，也可以有家长或监护人在场出席听证会。
- (e) 学生有权知道对学生进行指控的证人的名字，并且有权获得那些证人的证词及宣誓书的复印件。
- (f) 学生有权要求证人亲自到场，回答问题或接受盘问。
- (g) 学生有权为自己作证，并且为自己提供证人。

(h) 听证会需有书面或录音记录。学生有权要求档案副本，但需自己付费。有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免费得到一份副本。

(i) 听证会将在指控通知后的十五（15）个上学日之内召开，除非双方另有商定日期。听证会可因下方任何原因而延期，在这种情况下，听证会需要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快安排：

- a. 需要执法部门的化验报告。
- b. 事件评估或其他法庭或行政程序因学生引用2004年残疾人教育法案所规定的权利（美国法典注释第20章 § § 1400-1482条）而待定未决。
- c. 青少年或刑事法庭进行的涉及性侵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案件，有必要因受害人的状况或为受害人考虑而推迟。

(j) 通知学生开除学籍听证会的决议时，需附上学生有权对听证会的结果提出上诉的通知书。

所有听证会都将有听证官在场。对于正式听证会，该听证官将考虑行政人员和学生所提交的证据，并且向校董会提出建议。

非正式听证会： 非正式听证会的目的在于让学生和适当的学校领导会面，为导致该学生被停学事件的情况做出解释，或说明为什么该学生不应该被停学。

(1) 召开非正式听证会，是为了搜集所有与该学生被停学相关的资料，并且让学校领导和家长或监护人商讨如何避免再次发生同样的过错。

(2) 召开非正式听证会，应遵循以下正当司法程序：

- (i) 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应得到有关停学原因的书面通知。
- (ii) 学校应及时通知家长或监护人有关非正式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
- (iii) 学生有权在听证会上向任何证人进行提问。
- (iv) 学生有权为自己发言，以及为自己提供证人。
- (v) 学校将在学生被停学的头五（5）天之内召开非正式听证会。

对听证官和纪律管理小组的要求

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学校校董会认为有必要确保所有受制于纪律管理程序，需要面对正式听证会的学生，得以进行正当司法程序。为了保证任何被委派召开正式听证会的人，符合资格进行听证会，校董会规定以下条件为听证专员的最低资格标准：

被委派召开任何正式纪律听证会的专员应当：

公正无私、客观，包括但不限于：

听证会的结果不会带来经济或个人利益；并且

先前与该学生没有过任何接触，无论是个人或业务方面的接触，从而影响他或她客观主持听证会的能力；

有能力进行有效的沟通；
了解听证官在正式纪律听证程序中的角色；
熟悉美国联邦政府和宾夕法尼亚州法律中有关普通教育学生和特殊教育学生的纪律管理；
了解学校的规章，以及学生行为准则中有关纪律的内容；
有能力听取和公正地分析各方向听证会提供的证据；并且
有能力根据联邦法律和宾夕法尼亚州法律，以及相关的规章政策，客观地分析各方提供的证据，从而制定，并且向校董会提交纪律处分的建议。

如若此规章中的任何内容，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内容，与联邦法律或州方法律不一致，则以联邦法律和州方法律为准。

上诉程序

对校外停学处分提出上诉

如若有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校外停学处分，家长或监护人可以按照下方程序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 a. 以书面形式要求约见校长。会议过后，校长将发布决定撤销或维持既定纪律处分。
- b. 如若家长或监护人不满意向校长上诉的结果，他们可以书面形式向校董会会长（其电子邮箱已列在民艺学校网站：www.factschool.org）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在家长或监护人收到校长发布的纪律处分通知书后的三（3）个上学日内提出；否则，将被视作放弃上诉审理的权利。
- c. 如若家长或监护人不满意校董会的决定，可根据法律允许权限对校董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如若校长认为该学生在学校的出现，不会对学校人员或设施物品造成持续性危险，或者持续扰乱秩序，学生可以继续留在学校正常上课，直到上诉请求被审理。如若上诉结果对学生有利，学生可以继续上学；如若上诉结果支持校长停学的决定，该学生将从接到决定通知后的第二个上学日起服满停学期。如若学生在上诉期间被停学，而最终的上诉结果对学生有利，学校将给予学生机会补齐课业。

对开除学籍处分提出上诉

正式听证会过后，如若家长或监护人不同意开除学籍的决定，家长可以按照下方程序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 a. 上诉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校董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必须在开除决定后的五（5）天内向校董会提出；否则，将被视作放弃上诉审理的权利。
- b. 如若家长不满意校董会所给出的上诉决定，可在收到上诉决议后的三十（30）天内向普通诉讼法院提出上诉。如若被指控涉及宪法问题，学生可向相应的联邦地区法院提出取消处分的要求。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将被告知这些权利。

残障学生的纪律管理

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学校在对残障学生做出纪律处分时，将遵守残疾人教育改进法案(IDEA 2004)及任何适用的联邦和州方法律或法规。对于进行不当行为、扰乱秩序或参与禁止活动，及/或对他们自己及/或他人进行伤害的残障学生，将按照个人教育计划(IEP)、行为干预计划、教育法案第22章，第711节及宾州教育委员会规章第12节中的相关部分、2004年残疾人教育法案、1973年康复法案第504节、1990年美国残障人法案第二章及任何其他适用的联邦或州方法律进行纪律处分。

如若以下任何处分有被纳入考虑，学校必须为设有IEP或504服务协议的学生安排表现确定听证会：

1. 开除学籍建议
2. 因违纪原因申请转入其它形式教育环境
3. 连续停学超过10天
4. 停学累计天数超过15天
5. 一学年停学总计超过10天并伴有行为问题
6. 将有智力障碍的学生停学，无论时间长短

学校小组必须召开表现确定听证会，并且邀请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参加。小组必须：

向家长/监护人提供书面通知，告知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建议和提议的IEP会议日期。

IEP/表现确定听证会期间，IEP小组将审阅该学生最近期的评估报告，个人教育计划和教学安置，以确定所指的不当行为是否与学生的残障有关。

通常，如若残障学生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而需要改变其教学安置，在做出此决定后的十（10）个上学日内，学校、家长和IEP小组的相关成员（由家长和学校决定）将审阅该学生档案中所有的相关资料，包括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任何教师观察报告，以及任何由家长提供的相关信息，以确定—

- (i) 问题行为是否由学生的残障引起，或是否与其残障有直接、实质性关系；或者
- (ii) 问题行为是否为学校未能实行个人教育计划而导致的直接结果。

如若学校、家长和IEP小组的相关成员认为上述条款（i）或（ii）的其中一条适用于该学生，其违规行为将被确定为学生的残障状况的一种表现。

随后，IEP小组必须

- 1) 从下方条款中二选一：

(i) 为该学生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FBA），并且为其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者

(ii) 如若在违规行为发生之前已经做过FBA评估，则需审查行为干预计划，对该计划进行必要的修改，应对问题行为；

- 2) 而后，该学生的教学安置维持不变，除非学校和家长另有商定。

如若确认学生的行为并非由残障引起，学校职员可对该学生实施相关的纪律程序，如同对其他非残障学生一样。唯一区别为，该残障学生必须在另一个学习环境里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和

继续完成IEP中所设定的目标。如若适用，学校将为该学生安排功能性行为评估和行为干预服务, 以及针对违规行为作出调整，避免同样的行为再次出现。

残障学生对纪律处分提出上诉

残障学生的家长可对任何教学安置或表现确定结果提出上诉。

如若维持残障学生现有的教学安置有可能令学生本人或其他人受到伤害，学校可为此申请上诉。

以上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下，学生必须在临时的替代教学环境中学习，等待听证官的决定或法律规定的期限过期，二者取其先，除非学校和家长另有商定。

上报犯罪行为及/或扰乱秩序的行为

十分重要的一点是，所有学生和家长需要明白，除了在学校层面上实行的纪律处分，学校必须将某些刑事行为或扰乱秩序的行为向相关的警署当局上报。将被上报的事件如下：

- 重大罪行 - 如，与毒品相关的犯罪行为，杀人，绑架
- 攻击或威胁要攻击他人 - 身体攻击
- 持有武器 - 如，枪，刀，电击枪
- 抢劫或偷窃
- 性侵 - 如，学生对学生，老师对学生，以及学生对老师
- 破坏设施物品
- 滥用毒品或酒精 - 持有及/或服用毒品/酒精

此外，校长可根据个别情况，上报任何在学校日常运作中发生的事件。

任何学生，如若因某事件被相关检察官正式指控犯有重罪，而该事件对学校的教学课程、纪律管理或安宁有着负面影响，在学校召开行政听证会，以及向学校家长、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给予适当通知，并且被建议对该学生进行停学处分后，学校将取消该学生的所有课程，直到有管辖权的法庭宣布该学生有罪或无罪，或撤销对其的指控为止。

如若使用替代性的日间教育课程，在特定情况下，校长可以要求学生停学10个上学日以上。

维持校园的安全和秩序，为学生提供促进学习和高学术水平的教学环境极为重要。为此，如若学生被发现犯有上述“可上报的”罪行，无论是发生在校园内、校车上或在学校举办的活动期间，校长可自行决定是否向校董会上报对该名学生进行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出勤及逃学规章

采纳于2022年8月17日

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学校认为，如若学生想达到并发挥其潜质，良好的出勤率是必要的。

作为一所公立学校，民艺学校必须遵从宾夕法尼亚州教育局的强制出勤规定。

稳定的出勤表现的必要性

稳定的出勤表现能确保我们的学生不会错过提高他们在学校取得成功的珍贵教学时间和机会。除了以下所列情况，学生必须每天到学校上课：

- 生病
- 获得批准的宗教节假日
- 家中有人过世
- 预约看医生或牙医
- 需要出庭
- 合法隔离
- 家中出现紧急情况
- 提前得到校长许可参加学术活动
- 由学校行政主任或其指定人员所批示的紧急情况

一个学年里，学校最多会接受10次由家长通知，并且核实过的因故缺席。所有超过最高次数的缺席事件，必须提供医生出示的请假条才可算为因故缺席。如若发生卫生或者其它公共紧急情况，学校行政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可免除最高因故缺席次数的限制。

缺席必须通知学校

如若孩子缺席，家长必须在缺席当天早上8点半之前通知学校前台办公室。每次缺席，家里都会接到学校的自动通知电话，告知家里学生缺席。如若学生缺席，必须在回学校后的三天内提交家长写的请假条，请假条上要注明缺席日期，缺席原因，并且由家长或监护人签字和留下联系电话。

如若学生因病连续缺席3天或以上，家长必须提供医生出示的请假条，除非缺席的原由和合法隔离有关或者是因为合法隔离原因缺席。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为学生出勤率做准确的记录，如若学生上课缺席，必须有合理原因。如若没有提供任何理由缺席或者我们学校无法核实缺席原因是否合理，该缺席事件会被视为无故缺席。

如若您的孩子感染了传染病，如水痘、链球菌性咽喉炎、新冠肺炎等，请通知学校的护士。

无故缺席的出勤规章

缺席1次 - 每当学生缺席，家里会接到学校的自动通知电话及/或收到学校的通知邮件。

缺席3次 - 一个学年里无故缺席3次的学生将被视为逃学。第三次无故缺席，民艺学校会在孩子第三次无故缺席后的10个上学日内，通过邮寄方式给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发送通知书。

通知书上将1) 描述学生接下来如若成为惯性逃学者的后果；2) 和学生有着家长关系的人，以其惯用的联系方式和语言发送通知；并且3) 附有提供出勤改善会议的缓解措施。

缺席6次 - 一个学年里无故缺席6次的学生必须被上报为惯性逃学。学校将召开学生出勤会议，并且制定和分享一份学生出勤改善计划。

学校的其中一位学校文化主任将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学生出勤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出勤改善会议的目的是讨论逃学的原因和制定一份各方一致同意的计划书，以确保学生今后能正常出勤上课。

虽然学校会尽一切努力让家长或监护人参与并且加入学生的出勤会议，但是特许学校可以在孩子的家长没有参加会议，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出勤改善会议和实施出勤改善计划。

缺席10次或以上 - 如若孩子年满六（6）岁或者在上1至3年级，并且无故缺席10次或以上，该家长或监护人可因孩子逃学的缘故被转介至公共服务局（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 DHS）。如若孩子在上4至8年级，他们可以被转介至逃学法庭。DHS或逃学法庭的转介唯有进行过出勤改善会议后方可实施。

如若孩子被转介至DHS或逃学法庭，该局或该法庭将为该案件指派一名DHS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跟进，并且开始家访。如若孩子的出勤率未能得以改善，又或者该家长或监护人不参与DHS工作人员所提供的自愿服务，该案件可被转介至地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起诉。

对于逃学行为，特许学校不会实施将孩子安置在课堂之外的处分，如校内停课，校外停课，开除学籍或转学处分。

无正当请假条连续缺席十（10）天或以上的学生将从民艺学校的学生名单上除名。缺乏正当请假条的情况，包括未能提供请假条；未能在连续缺席三天或以上的情况下提供医生出示的请假条；超过被允许的最高缺席次数后，未能提供医生出示的请假条；以及，提供的请假条上所注明的缺席原因学校不接受。

学校将裁定孩子是否存在逃学的可能性，又或者孩子是否因为残疾或身体原因而长期缺席。被视为逃学或因健康相关原因长期缺席的残疾学生也需要为任何缺席事件出示正当的请假条，其中可包括医生出示的书面请假条。设有个人教育计划（IEP）的学生如若连续缺席10天，学校不会启动正常的除名程序，而是遵从残疾人士教育法案（IDEA）和宾夕法尼亚州法典第22章第14节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迟到

准时上课的习惯将伴随孩子未来一生，对孩子的表现有益。如若孩子上学迟到，孩子必须到学校前台报到，登记，并且拿一张通行证才可以到教室去。如若学生经常上课迟到，学校将召开家长会，并且学校可以要求孩子周六上学补课。

早退

如若可以，尽量预约课后的时间，因为早退可能会影响孩子的学习计划。当孩子有预约必须提前离开，请务必遵守以下程序：

当天早上，请向学校递交写明早退原因的请假条。

如若孩子将由家长或监护人以外的人接走，请通知学校前台（此人必须登记在您提交给学校的得到允许接送孩子的人员名单上，另外，出于安全原因，此人必须出示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

一位被指定来接孩子的人必须到学校前台登记才能接走孩子；

接孩子的人，包括家长，不可以直接到孩子的教室将人接走。

正常上课期间，下午1点半之后禁止学生早退。学校提早放学时，禁止学生在放学前一个小时早退。

正常上课期间，任何幼儿班至8年级学生，除非有接送名单上的大人到学校接人，学校不会放学走。学校将严格执行这项规定。

反霸凌规章

采纳于2009年8月19日
修订于2011年6月15日
确认于2015年9月19日
确认于2019年8月21日
确认于2022年7月20日
修订于2022年9月21日
修订于2022年10月19日

民艺学校校董会禁止学校发生霸凌行为。为了能让学生学习并取得高效学术成就，校董会认为安全、积极、文明的学校环境是必要的。校董会要求学校的行政人员、教师、职员和志愿者能做到言行得当、以礼待人、尊重他人、绝不容忍霸凌行为，为学生充当的积极行为的正面榜样。

霸凌为，在学校环境中及/或学校环境外发生的，以电子、书面、口头、非口头、心理或身体方式有意进行的，针对其他学生或学生的行为或一系列行为，而该行为性质恶劣、持续不断或无处不在，并且存在以下任意一项的影响：

严重干扰学生的教育；
制造威胁性学校环境；或者
严重扰乱学校的有序运作。

霸凌具有以下三（3）种特征：

1. 该行为属于攻击性行为或有意造成伤害的行为。
2. 该行为在一段时间里被重复进行。
3. 该行为属于利用权力控制或伤害他人的行为。

霸凌可通过许多种形式进行，并且可包括各式各样的行为。如本规章中所述，霸凌指的是直接或间接的行为，其中可包括但不限于：

身体 - 拳打脚踢、拉扯推搡、致使另一人伤害他人；
口头 - 种族歧视性言论，给人起绰号，嘲笑，戏弄，骚扰，传播流言；
非口头 - 威胁性举动，猥亵性举动，孤立，排挤，缠绕；
心理或关系性 - 涉及传播恶性流言和参与社交孤立或恐吓；以及
网络霸凌 - 通过使用电子通讯设备或社交媒体、电子邮件、聊天短信、手机短信、推文、博客、图片和视频分享方式，包括使用AI - 人工智能形成的图像和视频，聊天室、评论区、网站或应用程序，包括个人资料网站或应用程序，如Snapchat、Instagram和脸书，进行任何形式的霸凌

本规章有意将霸凌这个词定义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被合理认为是基于实际性特征或被认为是特征而引发的事件，如基于性别、年龄、种族、肤色、性取向（已知或认为的性取向）、性别认同的表达（已知或认为的性别认同）、国籍、宗教、残疾、社会经济地位及/或政治观念的特征而引发的事件。

预防霸凌

民艺学校校董会要求学生能按照自我发展、成熟程度做出应有的行为，并且对其他学生、学校

职员、志愿者和承包商的权利和福祉表示应有的尊重。

民艺学校校董会认为在校学生的行为标准，应由学生、家长和监护人、学校职员及学校社区成员之间的互动，共同商定，从而建立鼓励学生自律成长的校风。培养这种良好的风气需要学生、学校职员和社区成员尊重自己和尊重他人，并且尊重学校及社区设施物品。

民艺学校校董会认为最佳的行为管理是自我约束，而学校职员的责任在于和学生检讨纪律时，利用这样的机会教导学生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并且承担后果。与学生互动的职员应采取致力于防止不当行为发生的最佳方式，并且鼓励学生学习如何自律。

对霸凌行为作壁上观是在纵容这些不当行为，基于此，校方禁止主动和被动支持霸凌的行为。学校职员应鼓励学生，当发现有其他学生看到不当行为而不为所动时，要帮助他们，试图有建设性地阻止他们，或向指定老师举报他们。

学校制度：应对霸凌

民艺学校校董会要求学校行政人员制定和实施能确保以下条件的规章制度，凡有学生或职员一次或多次霸凌他人时，该学生或职员将受到应有的处分，并且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两者并施。

根据已批准的学生行为准则或职员行为手册所述，当某位学生一次或多次霸凌他人，学校将给予该学生的处分和相应的弥补措施轻至进行正面的行为指导，重至停学或开除学籍；如若是职员有此类行为，则重至被停职或解约开除。

对霸凌他人的学生所做出的处分将根据个别情况处理，处理方法及严重程度也会根据问题行为的本质、学生的发育年龄、过往问题行为的记录和学生的表现而异，并且必须和民艺学校校董会所批准的学生行为准则中所述一致。弥补措施应致力于：改善问题行为；防止同样的行为再次发生；以及，保护该行为中的受害人。有效的行为管理应当采取全校统一执行，制定规范，列明不同的霸凌行为及其相关处分。

投诉程序

民艺学校校董会要求校长及/或校长指定人员负责受理被指称违反本规章的指控。所有学校职员必须将违反本规章的指控向校长或校长指定人员上报。校董会也鼓励所有其他的学校社区成员，包括学生、家长、志愿者和学校的来访者，向学校上报任何有可能违反本规章的行为。可以匿名举报，但是正式处分不可单独根据匿名举报而裁定。

民艺学校校董会要求校长及/或校长指定人员负责审核报告中所指控的行为是否真正违反学校规章。为此，校长及/或校长指定人员将对每一个被上报的指控进行迅速、透彻和完整的调查。调查必须在收到举报或投诉后的三个上学日内完成。校董会禁止向任何举报霸凌行为的人进行反击或报复性行为。对于进行反击或报复性行为的人，学校行政人员将按照其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和个别情况决定对应的处分和适当的弥补措施，。

民艺学校校董会禁止任何人以诬告的方式对他人进行霸凌。如若有人被发现以诬告方式霸凌他人，该人员的处分和相应的弥补措施将轻至进行正面的行为指导，重至停学/停职或开除/解约。

传播和教育

校董会要求学校高层每年向全校职员、学生和家长发布此规章，并且附上声明解释此规章适用于所有发生在校园内、学校举办的活动上或校车上的霸凌行为。校长和行政主任将制定年度程序，与学生和职员探讨费城教育局对霸凌行为的规定。校方会将反霸凌规章的相关信息加入学校职员的培训计划和员工手册中。

反骚扰规章

采纳于2005年8月10日

修订于2009年8月19日

确认于2019年8月21日

修订于2022年12月21日

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学校致力于为全体师生提供安全、支持的工作和教育环境，一个全体学校社区成员都感到被尊重的环境。骚扰是一种非法歧视的形式，也是我校无法容忍的不尊重行为。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学校将为其职员及学生提供一个无骚扰行为的环境。

就本规章而言，职员一词包括任何民艺学校直接聘用或者通过学校，学校董事与其它公司之间的合同协定雇佣的人，以及任何实习老师、实习生、学校志愿者或工读生。学校社区包括但不限于全体学生、学校职员、承包商、无薪志愿者、工读生、实习生、实习老师和来访者。

骚扰意指非法骚扰行为，并构成歧视的一种形式。其可包括任何不受欢迎的口头、书面或身体行为，而该行为具有出于某职员或某学生的实质性或被认为的种族、宗教（信仰）、肤色、国籍、婚姻状态、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呈现、年龄、祖籍、出生地或残疾而对其通过口头或身体行为方式进行冒犯、贬低或轻视的性质，而该行为的目的或影响将严重干扰职员或学生的工作或学习，又或者将形成恐吓、敌对或攻击性的环境。

本规章适用于线下或线上的行为。

例子

骚扰包括但不限于本规章中所引用的例子及以下所列。

性骚扰

基于性的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受欢迎的触摸、粗俗的笑话或图片、性经历的讨论、带有性性质的挑逗、要求发生性关系的施压，无论是通过书面、口头或身体举止形式的施压，展示或发送色情图片或物件、淫秽的涂鸦以及传播有关某人所谓的性生活的流言。

种族和肤色骚扰

基于种族或肤色的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某人种族或肤色特征的不受欢迎的口头、书面或身体行为，如强调刻板印象的绰号、带有种族歧视的言论、有关某人说话形态的评论以及对种族传统的负面评价。

宗教或信仰骚扰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某人宗教或信仰特征的不受欢迎的口头、书面或身体行为，如关于姓氏、宗教传统或宗教服饰的贬义言论、或带有宗教歧视的言论或涂鸦。

国籍骚扰

基于国籍的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某人国籍特征的不受欢迎的口头、书面或身体行为，如关于姓氏、说话形态、传统、语言的负面评论或带有种族歧视的言论。

婚姻状态骚扰

基于婚姻状态的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某人婚姻状态特征的不受欢迎的口头、书面或身体行为，如关于怀孕或未婚先孕的评论。

性取向骚扰

基于性取向的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某人性取向或被认为的性取向特征的不受欢迎的口头、书面或身体行为，如给人起负面的绰号和模仿其言行举止。

性别认同或表达骚扰

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某人性别表达或认同特征的不受欢迎的口头、书面或身体行为，如给人起绰号、关于某人的着装是否与其性别相符的评论、出于某人的性别认同而拒绝让其进入或使用公共设施、以及故意使用非某人所喜好的姓名和代词。

残疾骚扰

基于某人的心智缺陷或身体残疾的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某人残疾特征的不受欢迎的口头、书面或身体行为，如模仿其言行举止、使用贬义词汇或带有歧视的言论、挑衅或轻视残疾人士有权利使用的设施、干扰其需要的设备、或出于某人的残疾拒绝让其参与活动。

举报

1. 强制：民间艺术文化宝藏特许明确规定要鼓励被针对而受到骚扰的职员或学生举报骚扰事件。举报方式包括通过校外的举报平台，如Safe2Say Something，由宾夕法尼亚州检察官办公室成立的匿名举报热线。按照规定，亲眼目睹骚扰事件的职员必须立即向他们的直属上级或在那情况下其他非投诉对象的合适行政人员举报该事件。
2. 保密：出于调查及对于调查结果的行动需求，被举报事件将尽可能地被保密。
3. 报复：当举报人真心认为有骚扰事件发生或正在发生，亦或举报人参与或配合调查，任何人不得因举报人举报了骚扰事件而对该举报人采取不利行动。如若任何人对任何举报骚扰事件、出面作证、协助或参与被举报骚扰事件的相关调查或听证会的职员或学生进行报复，学校将对其给予处分。
4. 不利行动包括任何形式的恐吓、反击或骚扰，如对学生的降低成绩、停学、开除学籍、更改教育条件、剥夺特权或福利或其它无端的纪律处分，并且包括对职员的任何形式的恐吓、反击或骚扰，如停职、解约、更改工作条件、剥夺特权或福利或其它纪律处分。

行政责任及行动

1. 举报：受理骚扰投诉的职员应当及时告知校长（或指定人员）或其他非投诉对象的行政人员。
2. 调查：学校有责任对其知晓的任何骚扰相关的信息付出行动。校长或行政主任应当对事件进行透彻、及时的调查；收到正式或非正式，书面或口头的报告或投诉后，应该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及时完成调查和书面报告。任何被举报过的投诉对象均不得主理调查。
3. 投诉事件的最终行动：学校应当适当地采取纪律或修复性行动，以确保进一步的骚扰行为不会发生。该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对学生的教育、培训、辅导、转学、停学及/或开除学籍处分，以及对职员的教育、培训、辅导、工作调动、停职及/或解约。

4. 虚假投诉：任何蓄意进行有关骚扰的虚假指控的人将受到纪律处分，重至对职员的解约开除，或对学生的停学和开除学籍。
5. 上诉：被裁定违反本规章并因此受到纪律处分的人，可根据本规章所述规章制度，对裁决及/或处分进行上诉。上诉程序应当和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的条款一致。
6. 传播：校长和行政主任应当使用一切合理形式告知学生、职员及社区，本校绝不容许骚扰行为。学校应当每年为学生、职员和家长提供一份本规章的副本，并且在发布给全校及社区的适当材料中附上此规章。
7. 培训：校长或指定人员应当制定如何与职员和学生讨论本规章的意义和内容的适龄方式，以助于规避骚扰行为。可通过职员的专业培训和学校课程的形式实施培训，以此提高全体学校社区成员对骚扰行为的广泛意识和了解。